

金文鳥篆書新考

董楚平

浙江省社會科學院
國際越文化研究中心

〔內容提要〕：本文集錄國屬可考的金文鳥篆書八十五件。其中，越國四十二件，蔡國二十四件，吳國九件，楚國七件，曾國三件，宋國二件，徐國一件。除越國外，其它各國的鳥篆書皆銘於兵器。越國兵器全部鳥篆，並有六件禮樂器鳥篆。宋與越皆有悠久的崇鳥歷史，可能是鳥篆書的發源地。吳國的鳥篆書集中於闔閭時期，字體與宋國相同，可能是宋國影響的產物。夫差時期無鳥篆，可能與仇越有關。蔡國本無崇鳥傳統，到蔡侯產時期突然大興鳥篆，可能與親越有關。本文對六件《蔡仲戈》作了重點考釋。

容庚先生於一九三四年在《燕京學報》第十六期發表的《鳥書考》，集錄鳥篆書二十件，是第一篇專門研究鳥篆書的學術論文。一九三五年，容庚先生又在《燕京學報》第十七期發表《鳥書考補正》，補錄鳥篆書八件；一九三八年又在《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發表《鳥書三考》，又錄鳥篆書五件。以上三文，共錄鳥篆書三十三件。一九六四年，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第一期發表容庚先生新作《鳥書考》，該文對當時所知鳥篆書重作全面研究，共錄鳥篆書四十四件，其中，越國十五器，吳國四器，楚國二器，蔡國四器，宋國二器，不知國名十三器，漢印三方，唐碑額一件。鳥篆書素以難認著稱，經容庚先生三十年研究，認出不少重要文字。例如，鳥篆書的戊字，就是容庚先生首先釋出的。鳥篆書主要出在越國，此字一經識破，大批鳥篆書就被定為越國文字。

最近三十年來，新發現的鳥篆書不少，著名的《越王句踐劍》，就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出土，一九六六年公布的。經過多年研究，蔡國鳥篆書已認出二十多件，蔡國已是僅次於越國的鳥篆大國。經過廣大學者的長期研究，對鳥篆書的認識有了新的進步。

鳥篆書主要表現於銅器銘文，本文擬就譚陋之所知，將國屬可考的金文鳥篆文作一全面集錄，並提出一些探討性的意見，以紀念容庚先生的開創之功。容庚先生一九三四年發表的《鳥書考》，本文稱之為「前《鳥書考》」，一九六四年發表的《鳥書考》，本文稱之為「後《鳥書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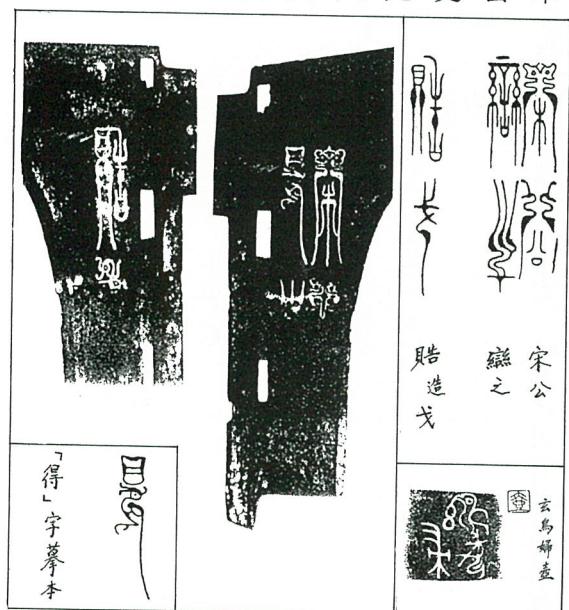
宋國二件

一 宋公緄戈

一九三六年壽縣出土。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藏。著錄：《鳥書三考》（三）；《雙劍謠古器物圖錄》（上三四）；《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七七三）。長二二·四、寬九·四厘米。錯金銘文六字。正面胡部二行四字：宋公緄之，背面胡部一行二字：賄（造）戈。宋字頂部用雙線勾畫雙鳥首，鳥形明顯；公字頂部用單線勾畫雙鳥首，鳥形簡化。雙鳥皆相背。宋字的筆劃寓於鳥形之中。宋公緄，即左昭二十所載宋景公樂（公元前五一六年—四五一年）。樂，《史記·宋微子世家》稱「頭曼」，《漢書·古今人表》稱「兜樂」。一九七九年在河南固始縣侯古堆一號墓出土兩件《宋公樂簠》（又名《句吳夫人簠》），是宋景公嫁妹於吳王的媵器，所嫁的吳王，一般認為是闔閭。闔閭時期所作的鳥篆文銅器，字體皆與此戈相類，可能與宋吳聯姻，過從密切有關。

二 宋公得戈

傳出壽縣。著錄：後《鳥書考》（二七）；《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七九六）；《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一三二）。援長一四·四、胡長一三·五、內長八厘米。錯金銘文三行六字：

宋公皐（得）之 以上在正面胡部

賄（造）戈 以上在背面胡部

宋、公二字頂部皆用雙線勾畫雙鳥首，鳥形明顯，是字體筆劃的組成部分。皐（得）字下部「手」字寓鳥形之中。戈字頂部有一鳥形作裝飾。字體與《宋公緜戈》相同，鳥形增多，且較複雜繁縟，似在發展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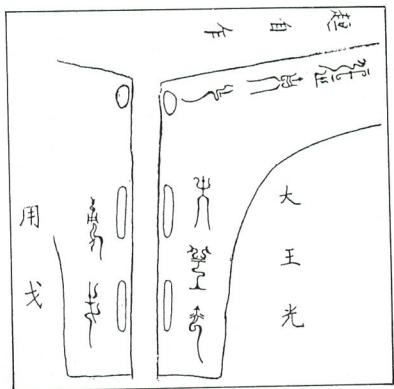
宋公得，即左哀二十六所載的宋昭公得（公元前四五〇—四〇四年）。得，《史記·宋世家》作「特」，《索隱》說「《左傳》作德。」

現有人名可考的鳥篆銅器，可能以《宋公緜戈》年代最早。宋為商裔，奉玄鳥為始祖，宋之崇鳥，源遠流長。商器《玄鳥婦壺》（《三代吉金文存》一二·二·一）銘「玄鳥婦」三字合文。就字體言，此銘還算不得鳥篆文，但宋國的鳥篆文似可於此找到思想源頭。從《宋公緜戈》到《宋公得戈》，雖歷二世，而字體仍然相同，說明宋國鳥篆文有自己的傳統。吳國鳥篆文僅見於闔閭時代，字體皆同於宋。到了夫差時期，竟無一件鳥篆銅器傳世。闔閭時代的鳥篆文很可能是受宋國影響的產物，宋國可能是鳥篆文的發源地之一。

吳國九件

一 大王光迨戈 三件

同銘三件，分別著錄於《周金文存》第六卷第十五、十六、十七頁；前《鳥書考》圖十一、十二、十三。三件大小不一。《周金》十七，即前《鳥書考》十三，銘文最為清晰，今藏上海博物館，其它兩件下落不明。上海博物館所藏這件，又著錄於後《鳥書考》（十七，稱吳王光迨戈）、《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五四一，稱大王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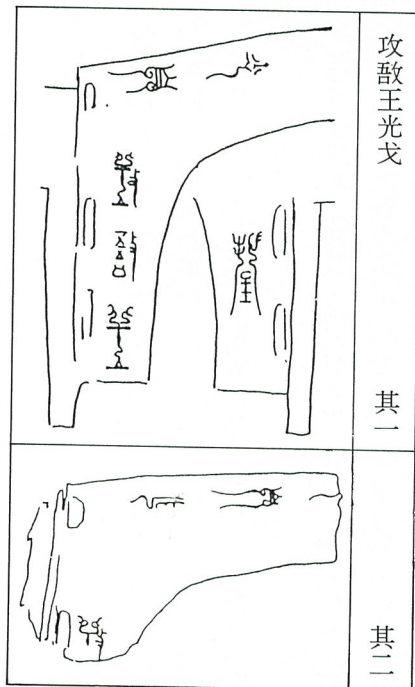
三戈銘文次序，皆由胡至援，轉折至背面胡部，共八字：「大王光超自作用戈。」光即吳王光（公元前五一四—四九六年）。光是本名，字闔閭（廬），超可能是自取的別號，光是名與號連稱，詳見拙撰《吳越徐舒金文集釋》第一一一—一二二頁，此書下文簡稱《集釋》。

銘文八字筆劃皆肥瘦相間，柔和飄逸，與宋國二戈銘文風格相同。王、用二字有鳥形。王字頂部飾兩個簡化鳥首圖案，與《宋公緜戈》公字頂部相似。用字上飾一鳥首，下部飾鳥身。戈字與《宋公緜戈》戈字相同。

二 攻敵王光戈 二件

其一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著錄：《鳥書考補正》（二十四，稱「攻敵工光戈」）、《三代吉金文存》（一九·四三·三，稱「攻敵王戈」）後《鳥書考》（十八，稱「攻敵王光戈」）等。正面胡上銘「攻敵王」三字，援銘「光自」二字，背面胡上一字未識。此字與下文《王子狄戈》背面胡上、《玄蓼戈》援上一字相同，商承祚先生推測是匠師名字（《王子狄戈》考及其它），載《學術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三期）。李零說：「單字銘文往往是作地名，但也有可能是其他特殊標識字。……這個字也許應釋為捏或揚字。」（《古文字雜識》，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二八二頁。）銘文不全，缺「乍用戈」三字。攻字右旁頂上、王字頂上，皆飾背向雙鳥首，與《宋公緜戈》公字頂部鳥形相似。王字與攻字左旁「工」寫法全同，致使此字曾被誤釋為工字。吳、越兩國鳥篆文王字皆作 ，這種寫法尚未見於他國。但吳、越二國鳥篆文王上裝飾的鳥形不同，越國基本上是小鳥張口形，鳥首作圓圈形，吳



國「王」上鳥首皆用單線勾畫，無圓圈，無張口。

其二

著錄於《周金文存》（六·一八）、《商周金文錄遺》（五六四）。戈已殘，僅存三個半字：攻、自、乍；光字只剩末畫。字體與前器同，多一乍字。

三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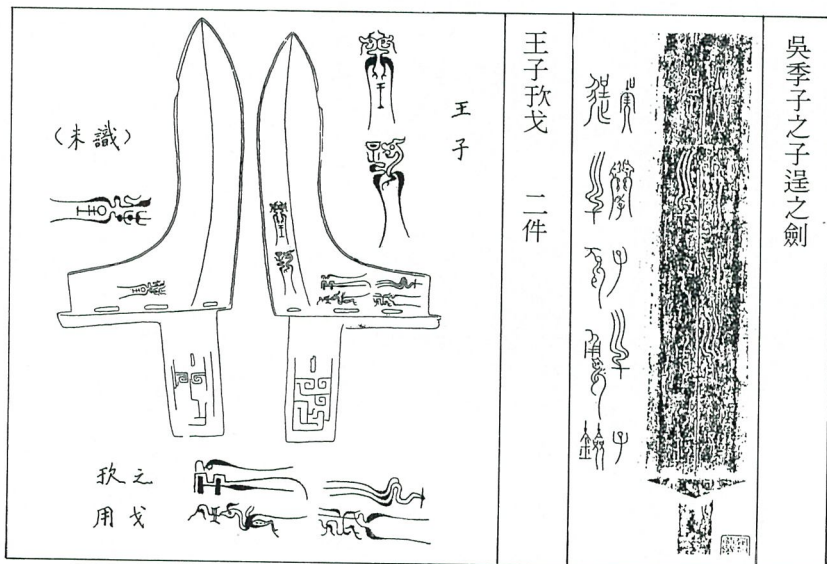
著錄於《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八·二〇）、前《鳥書考》（四）、後《鳥書考》（十九）等。劍身銘二行十字：「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鋌（劍）」。季、元、用三字飾鳥形。季字鳥形及其布局與《宋公繼戈》的宋字、《宋公得戈》的宋、公二字相似。元、用二字皆於下部飾一鳥形。兩個字與《宋公繼戈》、《宋公得戈》以及下文《王子狄戈》等相同。之字這種寫法，除宋、吳外，未見於別國金文。

吳季子，即壽夢第四子季札。其子名逞，未見經傳，此銘可補史厥。

四 王子狄戈二件

一九六一年，山西萬榮縣出土。山西省博物館藏。著錄：張頌《萬榮出土錯金鳥篆書戈銘文考釋》，《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四、五期合刊；商承祚《「王子狄戈」考及其它》，《學術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此二戈銅質極佳，製作精緻，銘文與內部花紋皆錯金，至今光彩斑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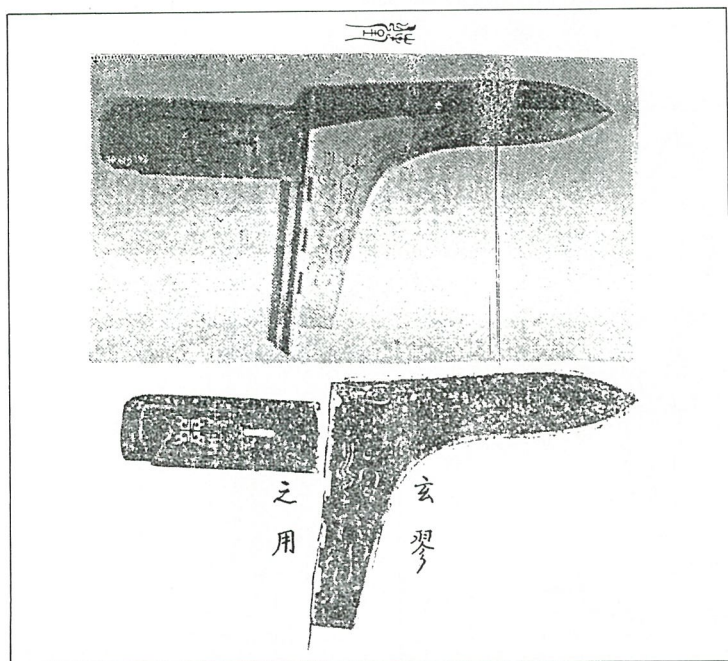
二戈同銘，正面援上一行二字：王子；正面胡上二行四字：攷之用戈；背面胡一字，未識，此字與《攷敵王光戈》背面胡上、《玄麥之用戈》援上一字相同。此字為別處所無。本銘無國君，這個不識之字可起到識別國屬的作用。

此戈長期被定為王僚即位以前所作。近年筆者從工藝水平、字體特點、人名聲韻、名字禮俗四個方面進行考證，認為攷即夫差，攷是名，夫差是字，此戈作於夫差即位前夕，即闔閭晚期，詳見拙撰《集釋》第一二四頁—一三一頁。此戈與《大王光超戈》、《攷敵王光戈》、《吳季子之子逞之劍》、《玄麥之用戈》都可能是同一匠師所作，至少都是闔閭在位時期同一工場所作。

四字鳥形。王字頂上連兩旁飾二隻獨立完整的鳥形，子字右旁飾一獨立完整的鳥形，用字之上飾一簡筆鳥首，用字之下飾一完整繁縷的鳥形，戈字左上部飾一簡筆鳥形。鳥形大多翹髮伸舌，與宋國二戈的鳥形相同，而更為明顯。之字與《吳季子之子逞之劍》、《玄麥之用戈》，以及宋國二戈的之字全同，之字這種寫法尚未見於別國。全銘七字筆劃肥瘦相間、柔和飄逸，逼似《宋公緜戈》而又勝過《宋公緜戈》，似有後來居上之勢。

五 玄麥之用戈

一九八〇年河南新鄭縣鄭故城東北約二公里的能莊出土。著錄：《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四期三一頁圖二。戈全長二二·五、援長一三·五、胡長七·五、內長九厘米。胡銘四字：「玄麥之用」，援銘一字，與《攷敵王光戈》、《王子攷戈》胡部之字相同，可憑此字定為吳器。之字與《王子攷戈》、《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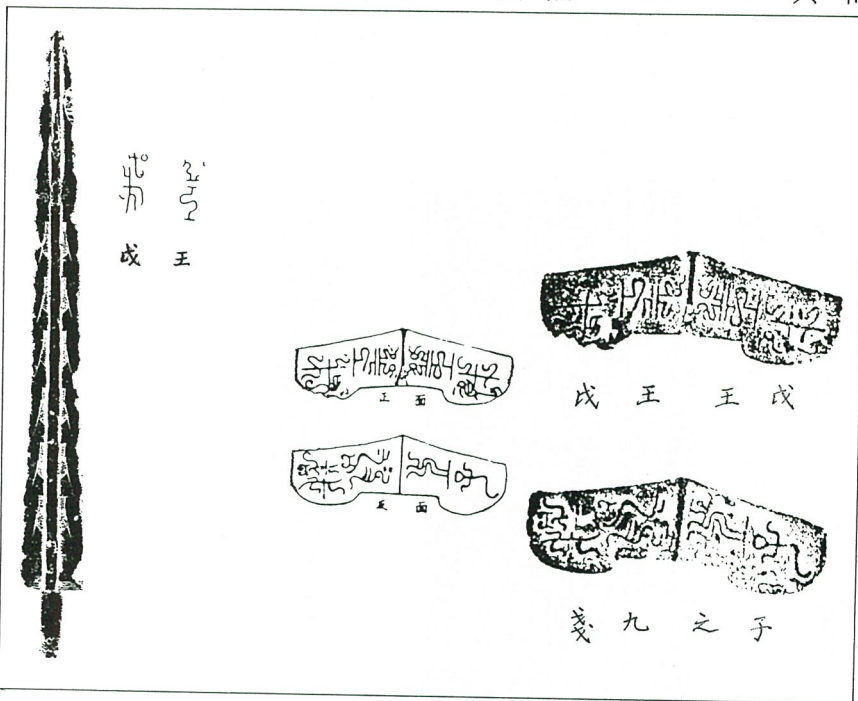
關於𠄎字，李零先生有專文分析，說：「此字上半從手和𠄎，下半從呈或星。西周金文揚字作𠄎、𠄎、𠄎等形。可見從手與從𠄎無別，從易亦與從星無別。這個字也許應釋為捏或揚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二八二頁。）

上錄吳國鳥篆書九件，皆作於闔閭時代，字體皆同於宋公二戈。夫差在位二十三年，現存兵器銘文十四件，兩件《王子攸戈》作於闔閭時代，是鳥篆書杰出代表，其它十二件作於稱王以後，無一鳥篆。這可能與仇越有關，也可能與吳國沒有鳥篆的歷史傳統與文化基礎有關。

越國四十二件

一 越王之子句踐劍

著錄於《金匱論古初集》三六頁、《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三、後《鳥書考》八。舊讀此銘為「越王句踐之子」，近年，張振林先生對照其他越劍劍格銘文排列規律，改讀為「越王之子句踐」。拙撰《集釋》從字體上證成其說（二〇一頁）。此劍作於允常稱王、句踐作太子之時，是已知的最早越器。劍格銘八字：正面「戊王、戊王」；背面「之子九菱」。五個字有鳥形。兩個戊字左肩飾一鳥首；兩個王字頂上飾兩鳥首。這六個鳥首皆為小



鳥張口形，這是越國鳥篆文中最常見的鳥形。「九」字右旁飾一全身鳥形。九、彘之下皆飾一口字，口作 ㄩ ，是越國鳥篆文常用裝飾。八個字皆用單線勾畫，無肥瘦相間、婀娜多姿的宋吳風格，也無以後越國鳥篆文的繁縟作風，具有早期簡樸的特點。

二 越王劍

一九七二年在杭州征集所得。浙江省博物館藏。

著錄：《浙江文物》三七；《吳越文化新探》第三五〇頁；《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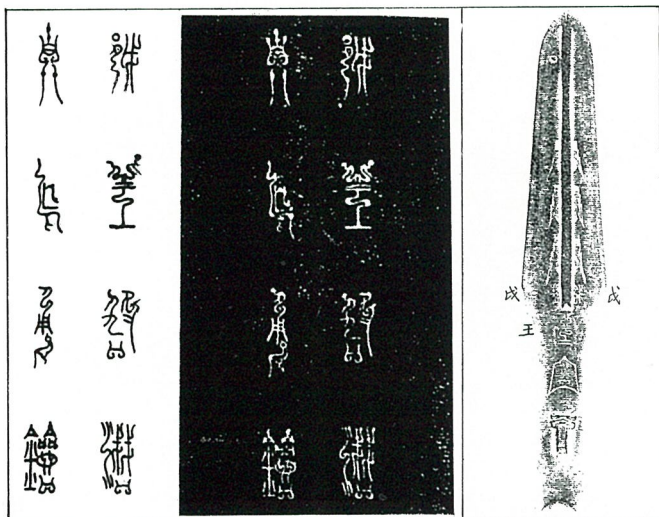
銹蝕嚴重，殘長三二厘米。劍身細長，無格。一面縱部有簡筆銘文「戊王」二字，王上有鳥形，臘部飾有六組鳥翼形紋飾。具有早期越式劍風格。此「戊王」可能是允常。

三 越王矛

長沙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著錄：《楚文物展覽圖錄》第四二頁，圖七八，稱「奇字矛」；後《鳥書考》二，稱「戊王矛」。矛長二四·七厘米。中脊兩側飾三組鳥翼紋，鳥翼紋下各銘一「戊」字，中脊下銘一「王」字，王字頂上飾一對簡化鳥首。此矛銘文字體、紋飾，皆與前器相同。

四 越王句踐劍

一九六五年湖北江陵望山一號楚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館藏。最初著錄於《文



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又載於《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版壹。銘二行八字：「越王九夔自作用鏡。」戊字左旁從邑，寓一簡筆鳥形於邑字之中。「九」字右旁是一完整獨立的鳥形，王字頂上飾雙鳥首，用字之上飾一簡筆鳥形，用字下面又飾一鳥形。句踐作「鵠潛」，口與鳥都是鳥篆文常用裝飾，《越王之子句踐劍》踐字不從水，可知水旁也是裝飾。

五 之利鐘

最初著錄於宋人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稱「商鐘四」。共六十四字，一直無人通釋。一九八三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的《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發表曾憲通先生的《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該文又載於一九八九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曾文認出不少前人未識之字，認為鐘銘內容與吳楚雞父之戰有關，是吳王僚擊敗楚及其附庸之後所作的銘功重器。拙撰《集釋》吸收曾文不少精義，改釋為越王句踐滅吳以後的銘功重器。釋文如下：



佳王正甬(仲)屯(春)吉日。子

井(型)于(呼)叫：「之利，集亘(桓)衆！」

夏，王敬厚帥，算(擇)吉金，

用乍(作)禾(穌)畝(鑿)，台(以)樂賓客，

(哿)勞專(父)。者(諸)侯往慶。余(徐)

之客酌子利：「萬年之

後，世代自寧，四屆同

安。」之利曰：「孫丿(久)訖風(諷)。」

字型，疑是文種的字（《集釋》三四一頁）。之（子）利，疑是句踐的字。句踐，金文作九𦏧，九句古通，越語發聲，主詞是「𦏧」。𦏧從戈，利從刀，皆從兵，義相因（《集釋》三四二頁）。余（徐）之客，是客居越國的徐人領袖。吳滅徐後，徐人流寓越國各地（詳見《吳越文化新探》二二八頁—二三五頁）。吳是徐、越共同敵人，在越滅吳過程中，徐人可能起過作用，故得參加慶功盛會。亡國徐人，已非諸侯，故在「諸侯」之外，另列徐客，客字更切合當時在越徐人的身份。

破釋此銘，要抓住鳥篆文的構字特點。第一、𠄎是越國鳥篆文常見偏旁，有時是口、日、目等封口字的美術化，有時純粹是裝飾。此外，不能釋作他字，例如，不能釋作月，因為月不是方形封口字。更不能把純屬裝飾的𠄎誤為實字筆劃；第二、鳥篆文的頂部常飾雙鳥首，相背向外。此銘頂部作𠄎者有八字，當為簡筆雙鳥首，基本上都是裝飾，不是實字偏旁，個別筆劃可能與下面的實字筆劃有聯繫，例如本銘三個利字頂部皆作𠄎，其左旁末筆為禾字首筆。第三、鳥篆文常於頂部用單線勾畫一隻極簡化的鳥形作裝飾，本銘有九個字頂部作𠄎、人，都是鳥形裝飾，無實義。第四、如果一個字由上、中、下三部分組成，中部常是實字，上、下部多為裝飾。

六 之利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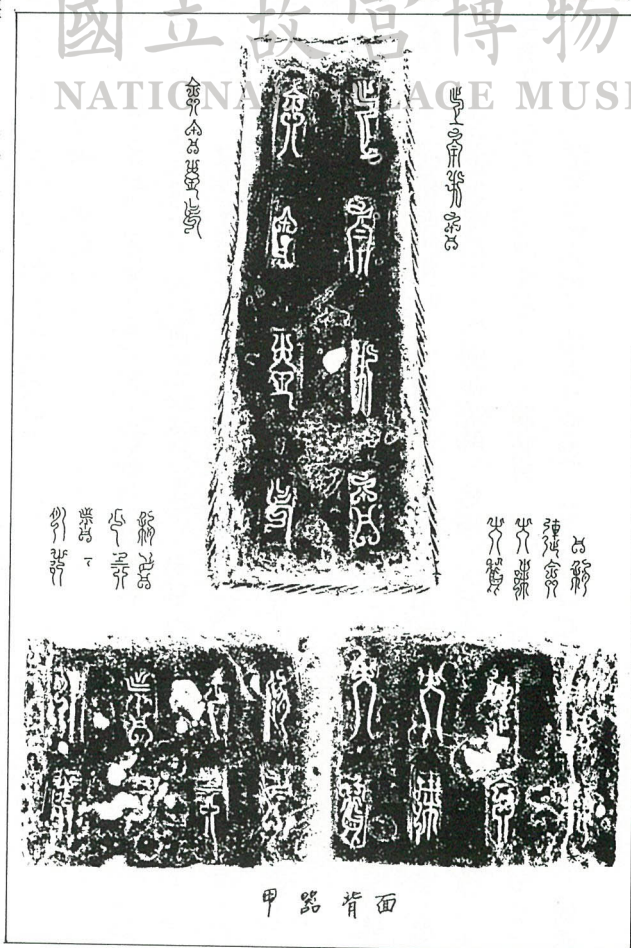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最初著錄於《文物》一九六十年第十期唐蘭《記錯金書鳥篆青銅器殘片銘》。後《鳥書考》（四十）稱之為「之利殘片」，列為「不知國名」之器。李學勤主編的《中國美術全集·青銅器卷下》說：「從鳥書字體看，可能屬於越人」，年代訂於「戰國早期」，「也可能早到春秋晚期。」此殘片可能是鼎蓋的一部分，殘長十六厘米，寬五·三厘米。銘文錯金，多次出現「之利」連文，可能是句踐之器。殘存五十字，有鳥形者至少八字，鳥形皆為張口小鳥，這是越國鳥篆書的一個標誌。內容尚難通釋。

七 「能原」鑄（估能鑄）二件

傳世品，有二件，姑稱為甲乙二器。甲器著錄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九·一九—一，稱「能原鐘」）、《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五·二—三七·二，稱「能原鐘一」）等。光緒庚寅（一八九〇）年，在江西瑞州東郭外錦江中為漁人發現，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存四十八字。

乙器著錄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九·二二—二五，稱「陸氏鐘」）、《周金文存》（一·三三—三五，稱「利徙鐘」）、《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七·二—三九·一，稱「能原鐘」）等。出土於江西臨江縣，今藏台北中央博物館。容庚《善齋彝器圖錄》說：「此鐘銘六十字，雖略識數字，然不能知其意，故不釋。……以《越王鐘》、《越王矛》證之，字體相似，乃越國物也。」

《殷周金文集成》定此二器年代為春秋晚期。一九九〇年，曹錦炎先生有論文《「能原」鑄銘文初探》，對此二器銘文作了摹寫與「初步」釋讀，認為這兩件鑄，並非全銘，而是同屬一篇銘文。「銘文反映的是越國與邾國的一次會盟，並將雙方盟辭記錄在案。」製作年代可定在公元前四七三年或稍後。」



本銘尚難通讀，而曹君所釋的邾、邾二字甚確，銘辭反映越邾關係也可肯定。一些文字在《之利殘片》、《越王盲姑劍》中重見。字體鳥篆，因殘泐模糊，鳥形僅隱約可見。二器共存百餘字，是字數最多的鳥篆銅器。


文獻記載越邾關係主要有以下數條：

一、左哀二十二年（公元前四七三年）「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為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

二、左哀二十四年，「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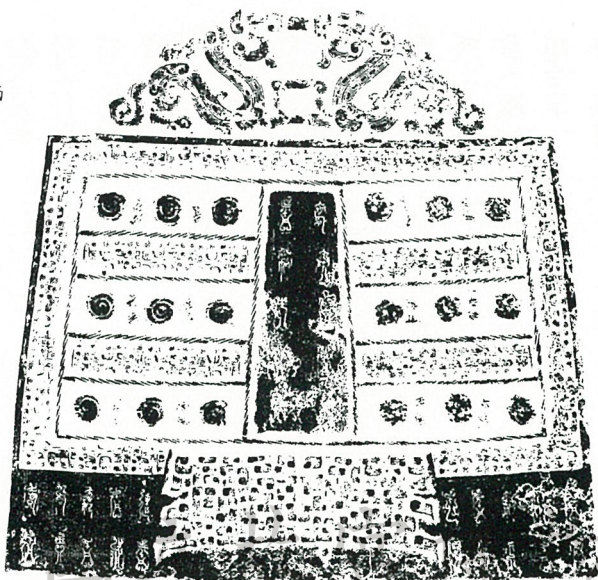
三、左哀二十七年，「春，越子使舌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

從第一條看來，越滅吳前，可能已佔據邾，邾隱公奔越，應該是奔邾。綜觀這三條資料，邾完全是越的附庸。本國的君主廢立，與鄰國的土地糾紛，都要聽命於越。邾在曲阜附近，是山東大國魯的近鄰。邾與邾之間，還隔著邾、莒、牟、鄆等國，邾越關係如此密切，原因可能不在於地理，而在於歷史。會稽原在泰山附近，越國王室原從山東遷來，江南的防風氏原是山東土著，「禹斬防風氏」地點在泰山附近的會稽。（詳見拙文《〈國語〉「防風氏」箋證》，載《歷史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五期。）邾、越可能有血緣關係。

處理邾國問題，舌庸是重要人物。舌庸即越器《姑馮句鐘》的姑馮昏同。此鑄甲器鉦部首二字原篆作，第一字左從人，右旁為越王丌北古之古字，第一字可隸定為估。第二字歷來隸釋唱為「能」。估與姑，皆從古，為魚韻。能與馮同隸蒸部。馮，句鐘作「𠂔」。𠂔是冰的古字，此作聲符。冰古音也屬蒸部。估能即姑馮、姑馮，也即舌庸。此鑄似應更名為「估能鐘」。字體與此相類的《之利殘片》有「估能書鉞」四字。書讀作紀。鉞，讀作圻，國界。書圻，記錄國界。上引左哀二十七年，句踐派舌庸到魯國，為邾、魯劃定國界。這是列國尊越為霸主的重要事例，更是舌庸個人歷史上的大事，此鑄與《之利殘片》可能都寫到此事。

乙器背面

金文鳥篆書
乙器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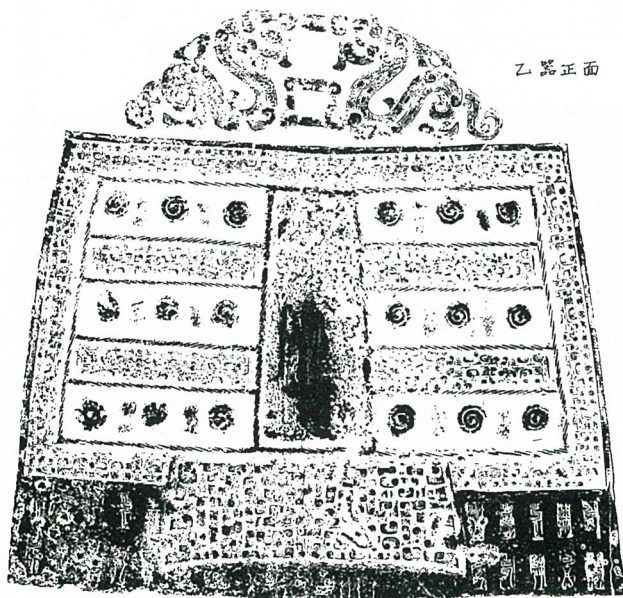
金文鳥篆書
乙器背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院

乙器正面

金文鳥篆書



金文鳥篆書
乙器正面

八 越王者旨於賜鐘

最早著錄於《宣和博古圖錄》二二·一七，稱「周蛟篆鐘」。薛氏《款識》稱「商鐘」，共收摹本三件。銘五十二字，錯金，十多字有鳥形。宋人已有釋文，但基本內容未釋出。容庚先生首先認出「戊王」二字，前《鳥書考》（一）定為越器，並釋出大部分銘文，使它基本可讀。拙撰《集釋》吸取各家成果，參以己見，釋文如下：

佳正月仲

春吉日丁

亥，戊（越）王

者旨於

賜罍（擇）昏（厥）

吉金，自

乍（作）禾（和）鐘，

我台（以）樂

考帝，戲（喜）而（爾）

賓各（客）。田（陳）台（以）

鼓之，夙

莫（暮）不貳（忒）。

順余子

孫，萬葉（世）

亡（無）疆，用

之勿相（喪）。

以上在正面鉦部

以上在正面鼓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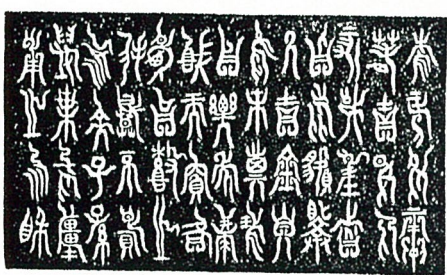
以上在背面鼓右

以上在背面鉦部

以上在背面鼓左

以上在正面鼓右

欽定四庫全書
重刊宣和博古圖
卷二十二



惟正月仲
春吉日丁
亥既望分
召純釐擇
乃吉金自
欣和其安
以樂娛奉
喜而賓客
其怡鼓之
夙慕不忘
烏余子孫
萬葉無疆
用之協相

者旨於賜，是句踐之子，《史記》稱「黜與」。公元前四六四年至四五九年在位，歷六年。《左傳》魯哀公二十四年（公元前四七一年）：「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適郢，即者旨於賜，當時已有女兒長大成年，可以出嫁。七年後登王位，年已老，故六年即卒。句踐晚年，者旨於賜當已董理國事。

九 越王者旨於賜劍 四件

其一

壽縣出土。著錄於《鳥書三考》四、後《鳥書考》五、《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五五五。上海博物館藏。劍格銘雙鳥篆文八字，正面「戊王、戊王」，背面「者旨於賜」。除者字外，皆有鳥形，鳥皆作張口狀。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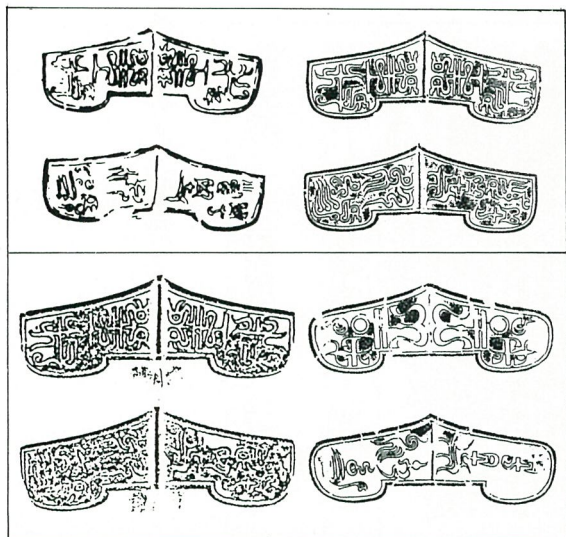
著錄於《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二。傳出壽縣，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與前器同銘，但文字模糊。曹錦炎先生摹。

其三

壽縣出土。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藏。著錄於《鳥書三考》五、《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四、後《鳥書考》六。劍格銘八字，順序與前二劍同，僅於賜二字有鳥形。戊字從邑，與《越王句踐劍》同。

其四

一九八六年江陵雨台山官坪村九號楚墓出土。江陵縣博物館藏。著錄於《江漢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三期。銘文、鳥形與「其一」同。



十 越王者旨於賜矛二件

其一

日本細川護立收藏。著錄於《書道全集》〇五《鳥書考補正》十、後《鳥書考》四。錯金銘文兩行六字；

戊王者

旨於賜（賜）

除者字外，皆有鳥形，皆作張口狀。

其二

上海博物館藏。著錄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五五七。銘文二行六字，左

行起讀：

賜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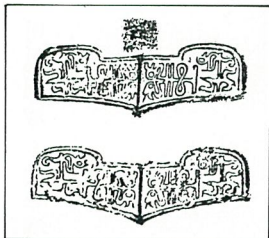
於戊王

此銘次序凌亂，係字模誤植所致，應讀為「戊戌王者旨於賜」。

十一 越王劍二

陝西出土廣州博物館藏。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四八·二）、前《鳥書考》八、後《鳥書考》一。劍格兩面左右各銘「戊王」二字，共八字，雙鉤鳥篆。現存具有人名越器，劍格銘文雙鉤者，唯者旨於賜劍。此劍「戊王」二字與者旨於賜劍正面劍格的「戊王」二字字體也相同，因此，器主可能是者旨於賜。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十二 越大子不壽矛

上海博物館藏。著錄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五六一，釋為王翳太子諸咎矛。拙撰《集釋》釋為者旨於賜太子不壽矛（二一九頁—二二二頁）。正背面共銘四行十六字。正面八字凌亂，系鑄模誤植所致，應讀作「戌王者旨於賜之太子不壽自作元用矛」。附壽，即《史記，越世家》「不壽」。不古幫母，附古並母，幫並旁紐，都讀唇音，故得相通。不壽，《紀年》作「盲姑」，是者旨於賜之子、句踐之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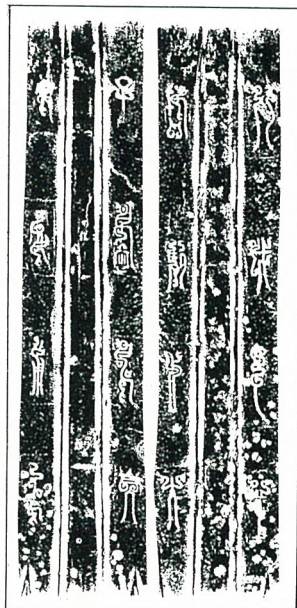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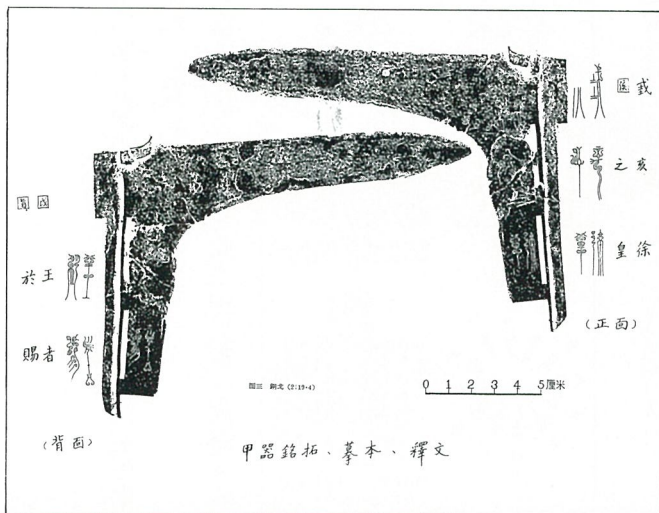
戌、王、旨、於、附、壽、元、用等字有鳥形。

十三 越王者旨於賜戈 二件

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蔡侯產墓出土。安徽省博物館藏。著錄：《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肆：四、五；二〇八頁圖三、二〇九頁圖四。

正背面各有錯金銘文二行六字，共十二字，殘泐甚，兩戈同銘，可互補。陳夢家、殷滌非、何琳儀三先生有釋文。拙撰《集釋》在吸收各家之長的基礎上，根據原篆改釋如下：

或（癸）亥，郟（徐）侯之皇、以上正面



戊王者

旨於賜 以上背面

十二字中，戊、旨殘缺，系臆補；現存十字中，鳥形可辨者有皇、王、於、賜四字。皇字是在頂上用單線勾畫兩個極簡化的鳥首。其它三字皆作小鳥張口之狀。之字寫法很特殊，左旁似宋、吳鳥篆文寫法，右旁添干字作裝飾。

徐亡前後，至少有一支王族入越。者旨於賜可能封境內的徐人領袖為侯，徐人則尊稱越王為皇。此戈出於蔡侯產墓。淮河流域是徐人故土，者旨於賜似要借重蔡國來監視附近徐人，故以此戈作為外交禮物送給蔡國，並特別聲明自己是「徐侯之皇」。蔡國本無鳥篆文，到蔡侯產時突然盛行起來，字體同於越國，而與宋、吳不類，這可能與蔡越關係曾經特別密切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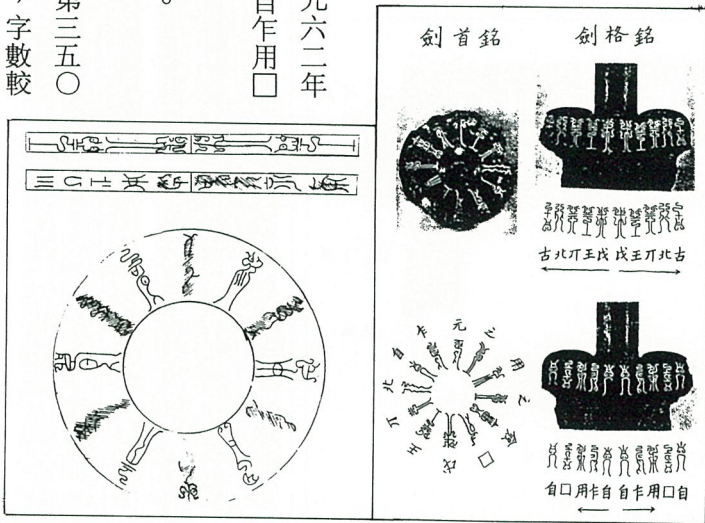
十四 越王盲姑劍 二件

其一

上海博物館藏。著錄於馬承源《越王劍二元康元年神禽獸鏡》，《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二期。銘文錯金。劍格正面左右各銘「戊王丌北古」五字，背面左右各銘「自作用自」五字，劍首環銘「戊王丌北自作元之用之僉口」十二字，共三十二字，字數之多，為現有越兵之冠。丌北古即盲姑，是句踐之孫，者旨於賜之子。

其二

一九七四年江陵張家山小墓出土。荊州博物館藏。著錄於《吳越文化新探》第三五〇頁、《吳越徐舒金文集釋》第二二九頁。錯金。銘於劍格與劍首，款式與前劍同，字數較



少。劍格「戊王」二字清晰，鳥形明顯；劍首銘文中也有鳥形。荊州博物館陳列展覽稱「越王盲姑劍」。

十五 平糧臺越王劍 三件

一九七九年河南淮陽縣平糧臺出土與征集，詳見《集釋》第二三〇頁。淮陽縣太昊陵博物館藏。三件劍的劍格正面皆銘「戊王、戊王」四字，皆有鳥形；背面銘文未識。劍首皆有銘文，未識，個別字略顯鳥形。三劍銘文皆錯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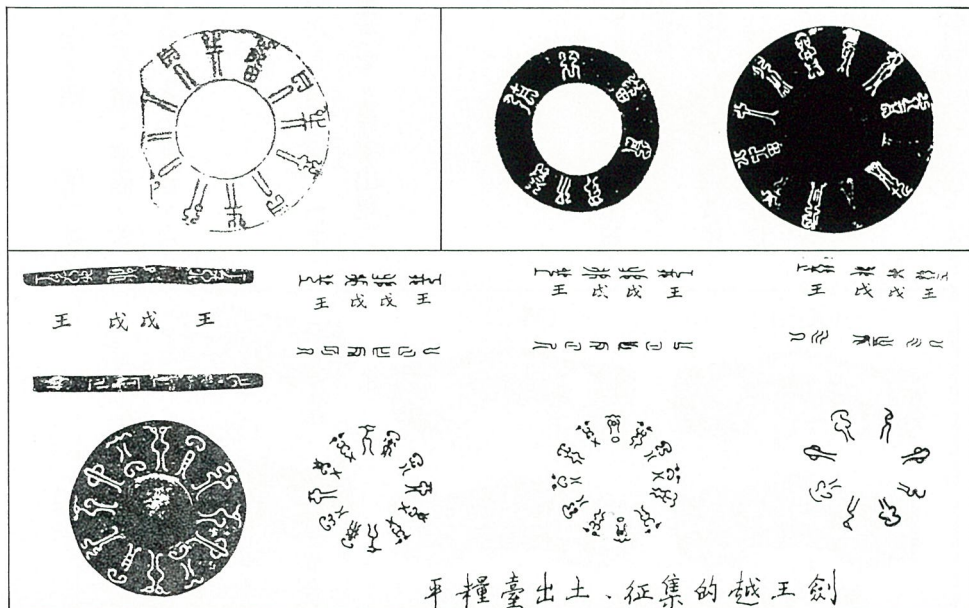
十六 見於著錄的環銘劍首 四件

其一

著錄於《善齋吉金錄》（十一·九，稱「奇字劍一」）、《金文總集》（七七二〇，稱「越劍」）。銘文環列劍首，十二字，錯金，字體與上海博物館所藏《越王盲姑劍》相同，略顯鳥形。

其二

著錄於《善齋吉金錄》（十一·十，稱「奇字劍二」）、《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一，稱「鳥劍」）、《金文總集》（七六九六，稱「鳥劍」）。劍首環列十二字，存七字，缺五字。從所存七字看，似與前劍同銘而字體不像前劍那麼修長。從字形看，「這兩劍為越劍的可能性最大。」（《集釋》第二三三頁）



其三

著錄於《善齋吉金錄》(十一·十一，稱「卯劍」)、《金文總集》(七七四一，稱「越王劍」)。劍首環列十二字，錯銀。劍格一面為「戊王、戊王」，另一面六字不識。字體、款式以及錯銀等，皆與平糧台出土的越王劍最為相似。「戊王」二字有鳥形，劍首至少有五、六字鳥形。

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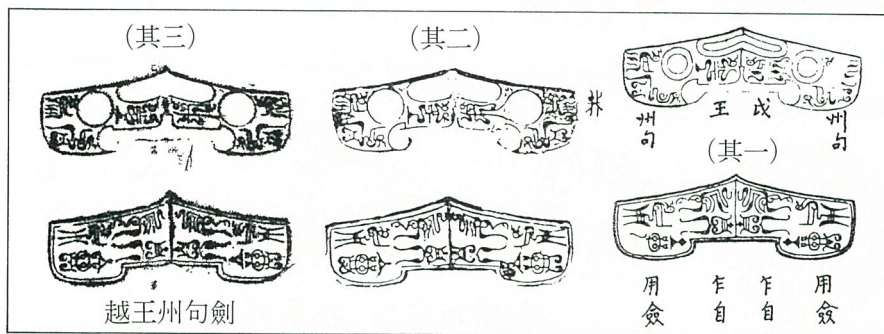
著錄：《奇觚室吉金文述》(十·四，稱「環劍」)、《周金文存》(六·一〇五)、《金文總集》(七七二一，稱「莽劍」)。僅存劍首，略殘。環列十二字，蝕三字。莽字出現三次，似為戊字，左肩為鳥首。

十七 越王州句劍 十二件

其一

傳出陝西。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王懿榮得於西安，「鋒如新」，自稱是「天下第一劍」(《天壤閣雜記》)。銘文在劍格，長期無人釋讀。前《鳥書考》認出「戊王」二字，後《鳥書考》「復識州句二字」。本世紀三十年代前期，劍之上半及柄均佚，僅存劍格及中段。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殘長二五·八厘米。劍格正面中部銘「戊王」二字，左右兩端各銘「州句」二字；劍格背面左右各銘「自作用兪(劍)」，共十四字。除「自」、「兪」外，皆有鳥形。筆劃肥瘦互變，柔和婀娜，有江淮風格。州句兵器鳥篆文筆畫皆如此，一變以前諸王鳥篆文筆劃粗細一律的局面。

州句即《史記》「翁」，《紀年》作「朱句」，在位三十七年(公元前四四八年—四一二



年)。(《紀年》云：「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邾」。

其二

一九八〇年湖北秭歸出土。秭歸屈原紀念館藏。銘文字數、款式、字體、鳥形皆同「其一」

。著錄於《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楊權喜文，第二一八頁。

其三

一九八七年湖北荊門市出土。荊門市博物館藏。著錄：《荊門市子陵崗古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一九九〇年第四期。銘文字數、款式、字體、鳥形，均與前二劍相同。

其四

巴黎色努施奇博物館藏。著錄：《鳥書考補正》七、後《鳥書考》十二、《金文總集》七七〇六，劍身中斷，銹蝕過甚，劍格銘文與前三劍同。

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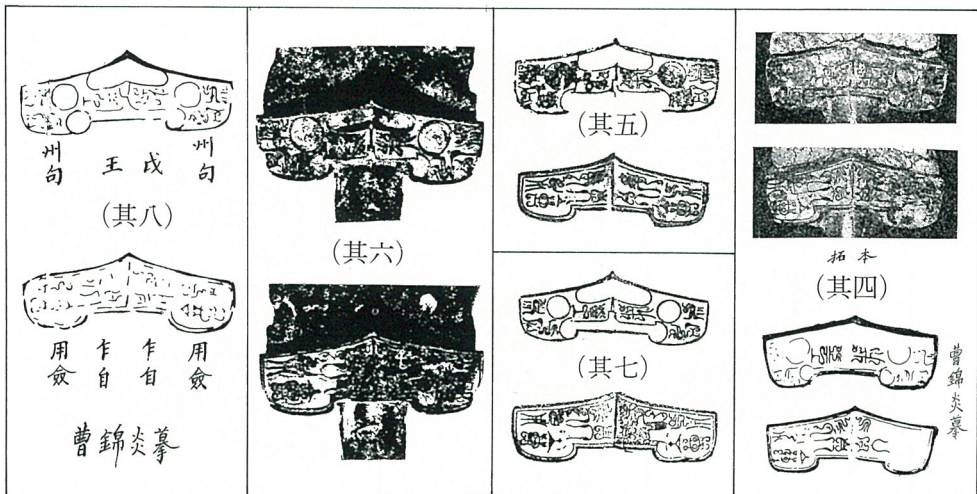
美國哈佛大學Sackler美術館藏，編號為一九四三·五二·一。著錄：《鳥書考補正》三、後《鳥書考》十三、《金文總集》七七〇五。劍銘與前四器同。

其六

上海博物館藏。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五五九。長五八·七厘米。劍格銘文與前五器相同。

其七

一九三六年長沙小吳門外楚墓出土。著錄於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下



第十三頁至十五頁，稱「戊工劍」。瑞典卡爾白克氏藏。長六〇·六厘米。劍格銘文與前六器相同。

其八

舊藏北京尊古齋，今藏浙江省博物館。僅存劍格，劍身後配。著錄：陳夢家《六國紀年》第一〇三頁；曹錦炎《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一〇一、一〇二頁。劍格銘十四字，內容、款式與前七器同。

其九

台北王振華「古越閣」藏。著錄：李學勤《古越閣所藏青銅兵器選粹》，《文物》一九九三年第四期。劍格兩面共銘十四字，內容、款式、鳥形與前八器同，唯「句」字作「𠂔」，不從口。

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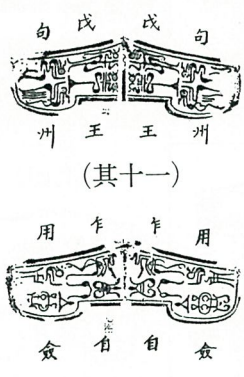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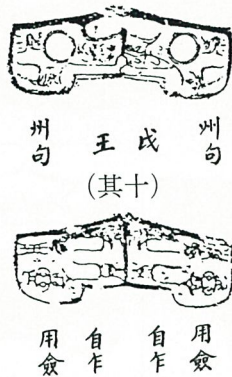
劉體智舊藏。著錄：《善齋古兵錄》（下八，稱「自乍用劍」）、《鳥書考補正》（二二，稱「越王劍」）、後《鳥書考》（十五，稱「越王州句劍」）、《金文總集》（七七〇四，稱「越王州句劍」）。劍格兩面銘十四字，內容、款式與前九劍同，唯字泐太甚。

以上十件州句劍，皆銘於劍格，十四字，款式相同。

其十一

一九七七年湖南益陽楚墓出土。

湖南省博物館藏。著錄：《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第八八頁圖4，銘文模糊；《吳越徐舒金文集釋》第二四一頁，銘文甚清晰。



劍格正面兩側各銘「戊王州句」，背面兩側各銘「自作用兪」，共十六字，正面銘文字數、款式與上述十劍不同，即「戊王」出現兩次，多二字。字體與鳥形無殊。

其十二

一九七三年湖北江陵藤店一號楚墓出土。荊州博物館藏。著錄於《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劍身列兩行八字錯金銘文：

戊王州句



自作用兪(劍)



戊、王、州、句、乍、用六字，鳥形精致鮮明。自、兪二字寓雙鳥於下部，鳥形不很明顯，已圖案化，常被人忽略。所有鳥形皆作張口狀。此劍是鳥篆文中的杰作。現有十二件州句劍中，十一件銘於劍格，僅此一件銘於劍身。

十八 越王州句矛

不列顛博物院藏。編號：一七六五七七。長二八·六厘米。著錄：後《鳥書考》十、《金文總集》七六五四。錯金銘文二行八字：「戊王州句，自作用矛。」八字皆有鳥形，也是鳥篆文中的杰作。

十九 「於」殘鐘片

一九六〇年，江蘇吳江縣出土。南京博物館藏。著錄：陳邦福《吳江橫壩出土越王殘鐘考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七期；《殷周金文集成》一，稱「於殘鐘（越王殘鐘）」。
僅存一於字，左旁寓筆劃於鳥形，與者旨於賜劍、矛之於字相同。



上錄越國鳥篆書四十二件，其中，劍二九、矛五、戈二、鐘五、鼎一。現存越國兵器銘文三十六件，全部鳥篆，且有六件禮樂器也鳥篆。禮樂器鳥篆，迄今尚未見於其它國家。從河姆渡象牙刻紋「雙鳥與太陽同體圖」可知，錢塘江畔至少有七千年的崇鳥廡史，到越國時期，尚有著名的鳥田神話。鳥文化源遠流長，成為鳥篆王國，理所當然。

蔡國二十四件

一 蔡侯產劍 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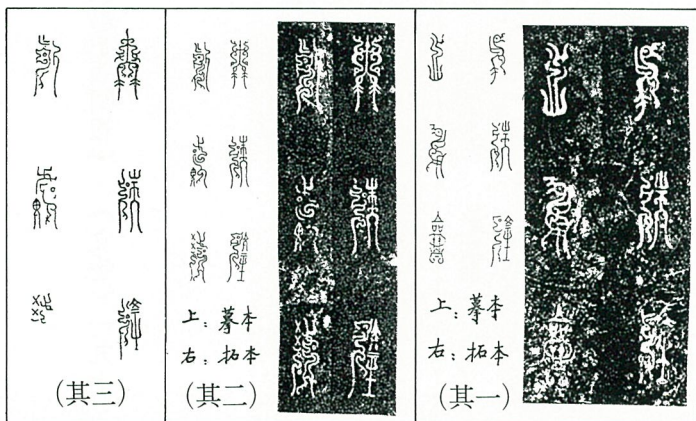
其一

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蔡聲侯產墓出土。安徽省博物館藏。著錄：《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劍身銘二行六字：「蔡侯產之用僉（劍）」。錯金。蔡字寓於鳥形之中；侯、產二字左旁飾一完整獨立的鳥形；用字之上飾鳥首、鳥身，其一腳作「用」字左旁第一筆。僉（劍）字寫法與《越王句踐劍》之「僉」字右旁相同。四個鳥形皆張口，與越器同。

其二

出土、收藏、著錄，與前劍同。無鐔無格。劍身銘二行六字：「蔡侯產乍畏教。」錯金。六字皆有鳥形，五個張口。蔡字上部作一對倒懸小鳥，下部又作一對相向小鳥，一字有四個鳥形，蔡字寓四鳥之中。胃，讀作威。教，《釋名》：「效也，下所法效也。」劍銘「作威教」，猶《中山侯焦鉞》銘「天子建邦，中山侯焦乍茲軍鉞，以警厥衆。」

其三



上：摹本
右：拓本
(其一)

上：摹本
右：拓本
(其二)

(其三)

出土、收藏、著錄，與其一同，銘文內容與其二同，教字下半殘缺。柄與格飾雲紋和綠松石。錯金。

二 蔡侯產戈 三件

其一

宋代李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著錄：《考古圖》（六·十
二，僅稱「戈」）、《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一·一，稱「夏瑯戈」）；前
《鳥書考》（三，稱「作用戈」）、後《鳥書考》（二十二，稱「蔡侯產
戈」）。容庚先生說：「蔡侯產三字，余初不之識。現據新出蔡侯產劍，可
確知之。」銘二行六字：「蔡侯產之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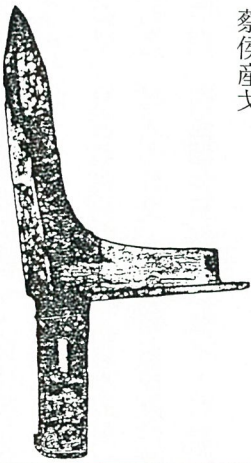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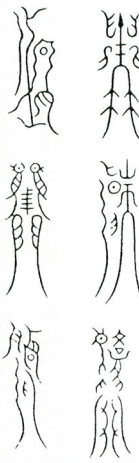
其二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舊未識，最近著錄於《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一四
三，稱「蔡侯產戈」。胡部銘二行六字：「蔡侯產之用戈。」錯金。筆劃肥
瘦互變，錯落有致，有江淮風格。而蔡國大多數鳥篆文，筆畫粗細一致，與
越國鳥篆文相同。

其三

壽縣出土。台北故宮博物院藏。著錄：前《鳥書考》（十六，稱「作用
戈」）；《故宮文物月刊》總九三期第九四、九五頁，圖一五、一六。銘六
字：蔡侯產（在援）之用戈（在胡）。錯金。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p>蔡侯產戈</p>		 <p>蔡侯產戈</p>
(其三)	(其二)	(其一)

現有蔡侯產銅器銘文六件，全為兵器，劍三戈三，全部鳥篆。兵器之多，鳥篆之普遍，唯越國有之。蔡侯產以前的蔡侯銅器，無一鳥篆。例如其祖父蔡昭侯，現存銅器最多，有五十七件，其中兵器僅三件，全是戈，無劍，更無鳥篆。一到蔡侯產，六件兵器，件件鳥篆，而且筆畫繁縟，水平很高。蔡侯產在位十五年（公元前四七一年至四五七年），即位前二年冬越滅吳，「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越世家》）當時蔡已遷都州來，地處越國江淮勢力範圍之西陲，是阻擋楚國東進的橋頭堡。蔡、楚是世仇，蔡國原附吳拒楚，吳亡後，只能附越抗楚。蔡侯產墓出有《越王者旨於賜戈》一對。現有越兵三十六件，其中，劍二十九件，矛五件，戈僅此一對，且葬於蔡侯產墓。越人不好戈，這對銅戈卻製作精良，銘文錯金，似乎是專門為了適應中原人的愛好而製作的。種種迹象表明，蔡侯產時期，蔡越關係可能相當熱乎，政治需要使一個本無崇鳥傳統的姬姓國家，突然成為僅次於越的鳥篆大國。

三 蔡仲戈 六件

其一

上海博物館藏。最早著錄於後《鳥書考》（三十一），稱「蔡□戈」。銘六字，四字在援，二行；二字在胡，一行。容庚先生釋文：「蔡□之用玄蓼。」釋出蔡字，是容先生的貢獻。《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一一一三八）也稱「蔡□戈」，第二字也未釋。

其二

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長沙絲管一七〇號墓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著錄：《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一期圖版拾六；《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圖版拾肆：一；《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一一一三七，稱「蔡□戈」）。銘六字，援部二行四字，胡部一行二字。長胡四穿，內較長。

其三


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馬山六號戰國墓出土。著錄：傅天佑《越器〈無顛戈〉銘文考釋》，《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一

期，釋為「玄麥無顛之捍（戈）」，有銘文摹本，但失真較多；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一六五頁、一六六頁，稱「玄麥戈」。黃釋文：「玄麥（鏐）夫（鈇）鉛之用。」黃說：「玄、之、用三字鳥形。」


其四




著錄：《鳥書考補正》（二六），稱「玄鏐戈」；後《鳥書考》（三十），稱「故□戈」，釋文：「故□之用玄鏐」，並說：「錯金，鳥書者三字。」附有照片與摹本，照片模糊，摹本第二字中央豎筆不貫通，失真，詳見下文；《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一一—一三六）稱「蔡□戈」，釋出蔡字，是其貢獻。此戈現在下落不明。據《鳥書考補正》介紹，當時為「上海許懋齋藏」，容先生「只見照片」，「照片模糊」，「承黃濬君復以寫本見示，依其筆畫重摹一過，以供參證。」

其五

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七·四，稱「鳥篆戈三」；《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一〇九七〇，稱「□麥戈」。松江程氏舊藏，現在下落不明。銘文排列次序與「其一」同，胡部「之」字下斷裂，故缺「用」字。殘存之字以、麥較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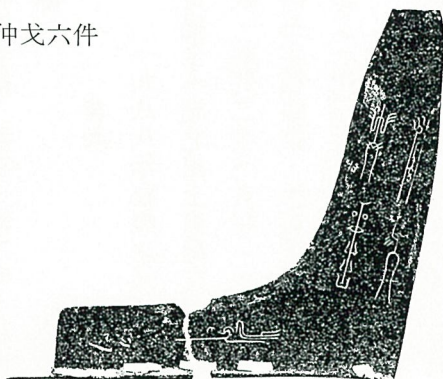
其六

一九八八年襄樊北郊團山第四號墓出土。著錄：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陽團山東周墓》，《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九期；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六〇至第六三頁，圖五七，稱「麥鉛戈」。銘文四字：援部左側二字（麥）右側空缺，胡部二字（玄用）。長胡四穿。銘殘，不但援部右側空缺，少二字，而且「麥」、「玄」二字位置錯誤，無法通讀，顯然是字模缺排、誤植所致，餘皆無殊，也是一人同銘之器。此戈援部第二字清晰，筆畫與「其一」相同，為我們釋讀此字提供又一證據。據拓本，此字中央豎筆通貫到底，無中斷。摹本作「其四」，不貫通，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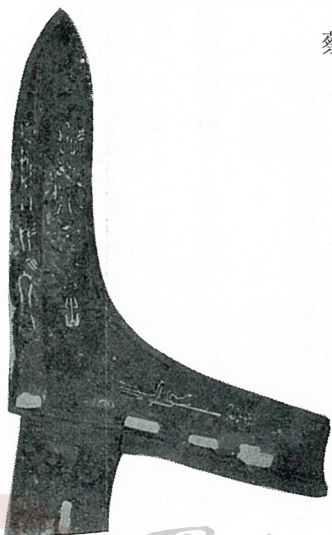
上錄六戈，以「其一」拓本最為清晰、可靠，應該是釋讀的主要依據。六字中，「玄麥之用」已基本確認，分歧在首二字。「其一」首字，容庚先生一開始就釋為蔡，可稱卓識！但從者不多，歧解頗繁。一九八〇年安徽霍山出土一件蔡昭侯戈，著錄於《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第四五頁圖五和圖六。此戈蔡字作，與其一首字相同，為三十年前容

蔡仲戈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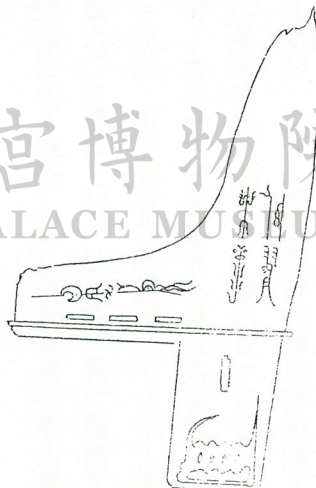
其一



其二



其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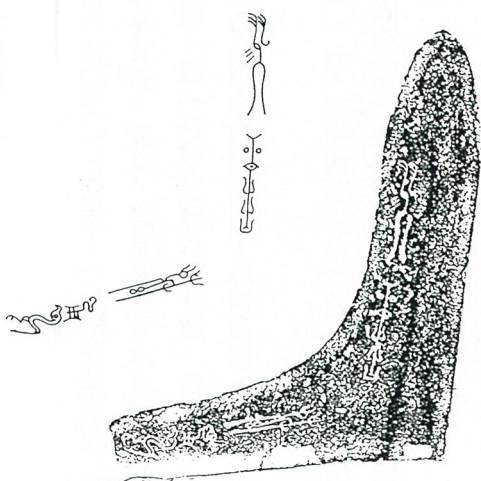
其四




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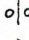




其六



先生的卓識提供了鐵證。

六戈中，「其四」是唯一錯金者，字體高度美術化，蔡字寫法比其它各器複雜，作，即蔡之本字只佔左半位置，右半增飾支旁，而且支旁頂上又增飾丁，丁是蔡國鳥篆文常用增飾符號，詳見下文。左半的筆畫也與其它各戈的蔡字略異，即省去上部的指狀、下部的毛狀筆畫，而於上部增加弧形橫筆和一點，致使容庚先生釋「其一」首字為蔡，釋此戈首字為「故」。左半釋為「夫」，說明其基本構形仍與「其一」首字相同。更重要的是，此字下面一字與其它各戈蔡下一字相同，此字很特殊，為別處所未見，必為人名，而且後面都是「玄麥之用」四字，當是一人同銘之器，故可定為蔡字。《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二二三六）釋為「蔡」，甚確。

蔡下一字最難釋，歧解最多，有呂、噩、單、叟、商、公、鼂等說，新出的《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七冊，收其一、其二、其四、其五，此字皆缺釋。破釋鳥篆文除了要掌握金文的一般規律之外，還須了解鳥篆文的特殊規律。鳥篆文與一般金文比較，其最大區別是裝飾很多。除飾鳥形外，還有其它種種飾筆。每個國家的鳥篆文，又有自己特別喜用的裝飾符號。了解這些裝飾習慣，是破釋這些國家鳥篆文的鑰匙。排除了裝飾，實字就顯現出來了。此字由四部分組成：丁、、、。在蔡器中，第一、二、四部分皆有作裝飾之例：



此戈其四蔡字，右旁頂部飾丁。



此戈其四玄字，中間頂部飾丁。兩側上部飾雙鳥眼，眼珠為小圓圈。



此戈其四麥字，中間底部飾丁。兩側上部飾雙鳥眼，眼珠為小圓圈。



此戈其四用字，中間頂部飾丁，底部飾丁。上部兩側飾雙鳥眼，眼珠為小圓圈。



此戈其四之字，上部兩側飾小圓圈。底部橫筆飾作乙。



《蔡賈戈》賈字，中間頂部飾丁，其下兩側飾一對鈎形開口小圓圈。



《蔡賈戈》用字，中間頂部飾丁，兩側飾一對小圓圈。



《子賈戈》用字，中間頂部飾丁，兩側飾一對開口小圓圈。



《子賈戈》子字，上部兩側飾一對小圓圈。



《蔡侯產劍》其二蔡字，上部兩側各有三個鈎形開口小圓圈，中部兩側各有兩個鳥首狀小圓圈。



《蔡公子果戈》之字，下部有三層U形，與此戈第二字下部相似。



《蔡侯產劍》其一之字，底部作U。



《蔡侯 戈》（霍山出土）之字，底部飾U。



《蔡公子加戈》之字，底部飾U。



《子賈戈》之字，底部橫筆飾作U。

排除上述三部分之後，剩下的是中。在蔡國乃至所有國家的鳥篆文中，未見以此為裝飾。蔡下一字必為中。金文「中」、「仲」有別。中央之中作𠄎、𠄏等。伯仲之仲則象現在的中字。蔡下一字應讀仲。六戈同銘，釋文如下：「蔡仲玄麥（鏐）之用。」

蔡仲，氏稱加行次，名與字皆未知。《禮記·檀弓上》說：「幼名，冠字，五十似伯仲，死謚，周道也。」《管蔡世家》記載，蔡國始封君蔡叔度參與叛亂，而遭流放，死於外地。「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為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胡歷經滄桑而後復封，年齡一定不少，大概已過五十，故稱行次。這是姬姓貴族遵「周道」稱行次的例證。《蔡仲戈》的形制、字體，皆屬春戰之際，戈銘之「蔡仲」決非西周初年之蔡仲。那麼戈銘的蔡仲是誰呢？答曰：蔡侯產之子，即後來的蔡元侯。理由有五：

第一、戈銘只稱行次，說明蔡仲作戈時，年齡已過五十，其父當在七十以上。

第二、一人有六戈傳世，其中一戈錯金，權勢非凡。在蔡國只有蔡侯產有三劍三戈傳世，此外無人比肩。這可能是父親年邁，父子共同掌權，勢力相當的緣故。

第三、蔡國的鳥篆文是在蔡侯產時期突然盛行起來的，六件《蔡仲戈》全部鳥篆，當作於蔡侯產時期。

第四、《管蔡世家》元侯失名。蔡仲作戈年過五十，到即位時已久不稱名、字，致使名失經傳。

第五、蔡元侯即位後六年而卒。蔡仲作戈已過五十，即位時必過六十，故不能外居侯位。

四 蔡公子果戈三件

其一

傳出壽縣。上海博物館藏。著錄：智龕《蔡公子果戈》，《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三三頁；《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六〇〇。胡部銘鳥篆體書二行六字：「蔡公子果之用。」用字上單線勾畫簡化鳥形。同銘三件，以這件最清晰。

其二

著錄：《三代吉金文存》一九·四六·四；《周金文存》六·二四·一。胡銘六字，字體與「其一」全同。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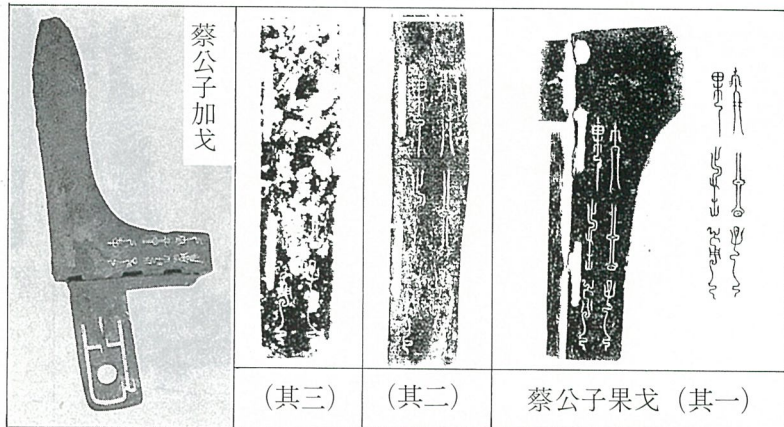
著錄：《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八·一，稱「鳥篆戈」。銘文與其一全同。

五 蔡公子果劍

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四三·四，稱「口命劍」。劍身銘二行六字，左行首字與《蔡侯產劍二》蔡字相同，殘缺右下部。右行首字與《蔡公子果戈》果字相同。

六 蔡公子加戈

上海博物館藏。著錄：《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八七、《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六〇一。銘二行六字：「蔡公子加之用。」字體與《蔡公子果戈》相類，稍繁。「之」字左旁飾口，「用」字上飾鳥首，下飾鳥身、鳥尾。錯金。



七 蔡紇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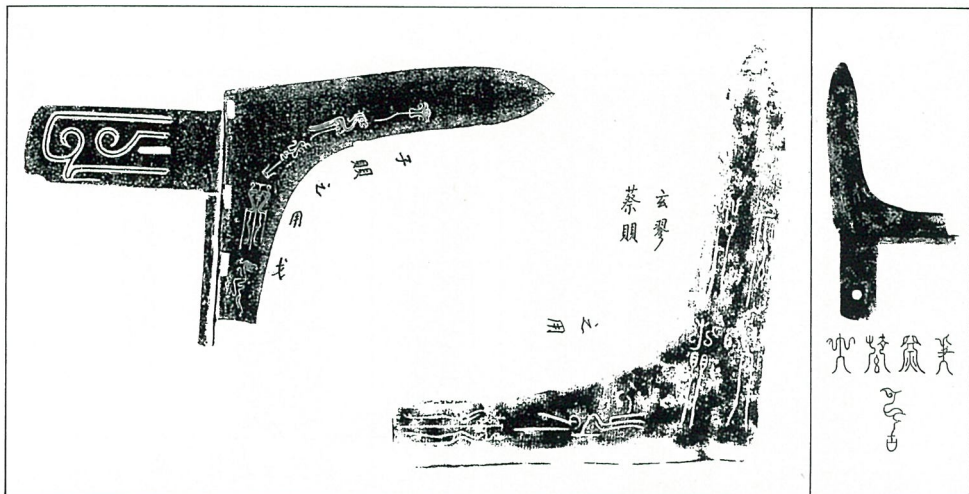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五年河南汲縣山彪鎮一號墓（戰國早期魏墓）出土。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著錄：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第二五頁，圖版貳肆。一，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殷周金文集成》七·一一〇九一，稱「蔡戈」。銘五字，張亞初先生釋文：「蔡紇鑄秉戈。」蔡字舊釋大，張亞初先生說：「鳥篆之大、蔡二字有時不大好分。作氏名用，還是釋蔡為是。」（張亞初《蔡國青銅器銘文研究》，安徽《文物研究》第七期，第三三六頁、三三七頁。）

八 蔡賁戈

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藏。過去未有著錄，最近始著於《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二·一一六三。銘六字，援部二行四字：「蔡賁玄麥」；胡部一行二字：「之用」。字數、款式皆與《蔡仲戈》相同。蔡字與其一同，用字與其四同。

九 子賁戈

一九三五年壽縣出土。上海博物館藏。著錄：《鳥書三考》一，稱「子口戈」；《商周金文錄遺》五六七，稱「子賁鳥篆戈」；《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一〇〇，稱「子賁之用戈」。此器雖無國名，但「之」、「用」二字與《蔡仲戈四》如出於一範。此二字裝飾極為繁縟，圖案筆畫竟如此一致，非一國一時之作



不可，故可定為蔡器。「子賈」當即前器「蔡賈」。



《蔡仲戈四》「之用」。



《子賈戈》「之用」。

十 蔡侯叔劍

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四三·五，稱「步字劍」。銘二行六字：「蔡侯□叔之用」。蔡字與《蔡仲戈一》相同。用字下有鳥形。

十一 蔡用戈

一九八三年湖北隨州擂鼓墩第十三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發掘簡報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三期。當時未發現銘文，經去鏽處理後，發現胡部有銘文二字。拓本載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肆貳·八五。摹本載該書第一一二頁，稱「夫用戈」。所謂「夫」字，與《蔡侯鬲戈》（霍山出土）、《蔡仲戈一》、《蔡賈戈》等蔡器之蔡字相同。拓本「用」字不顯，據摹本，與《蔡仲戈六》「用」字相同。此戈可定為蔡器。可能也作于蔡侯產時期。「用」字鳥形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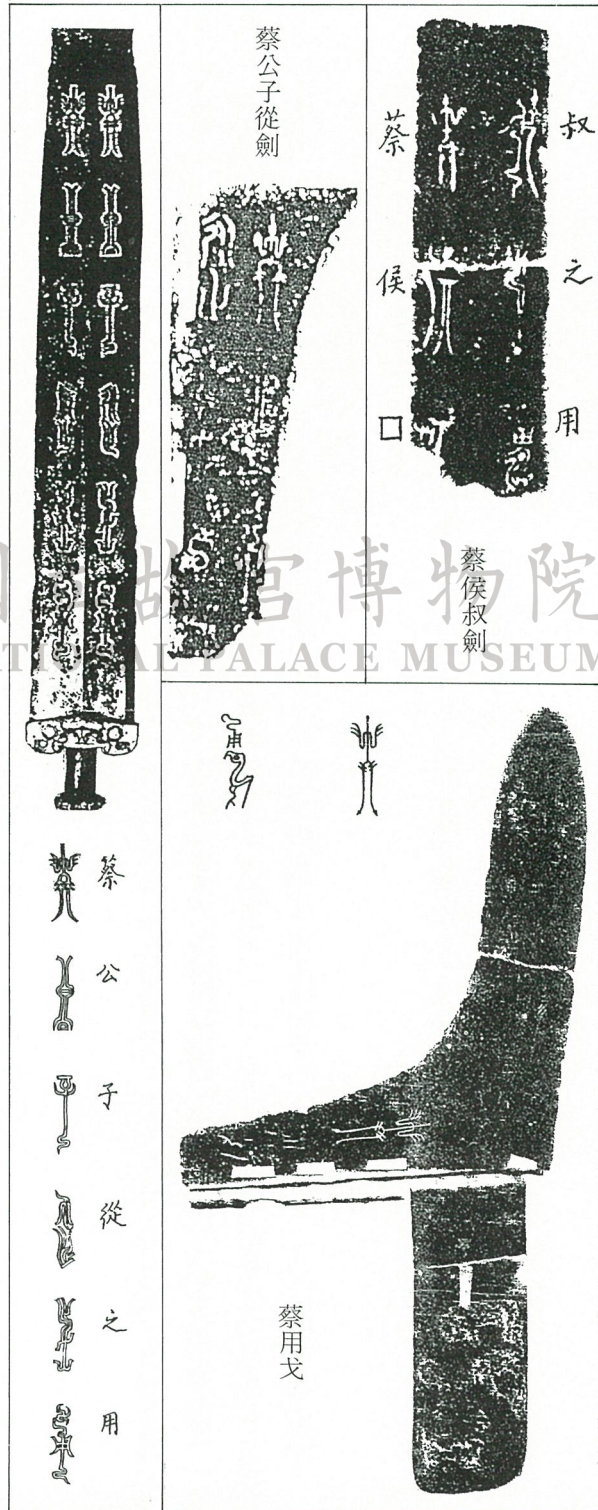
十二 蔡公子從劍

壽縣出土。美國芝加哥賽芝威克藏。著錄：《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一六·六·二；《書道全集》一〇七。劍身兩側各銘六字：「蔡公子從之用」。筆畫雙鉤，「用」上飾一鳥形。從，或釋作「永」。

十三 蔡公子從戈

著錄於《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七三〇·胡部銘二行六字。左行首字「蔡」、右行首字「從」，皆清

晰，全銘當為「蔡公子從之用」。



楚國七件

一 楚王會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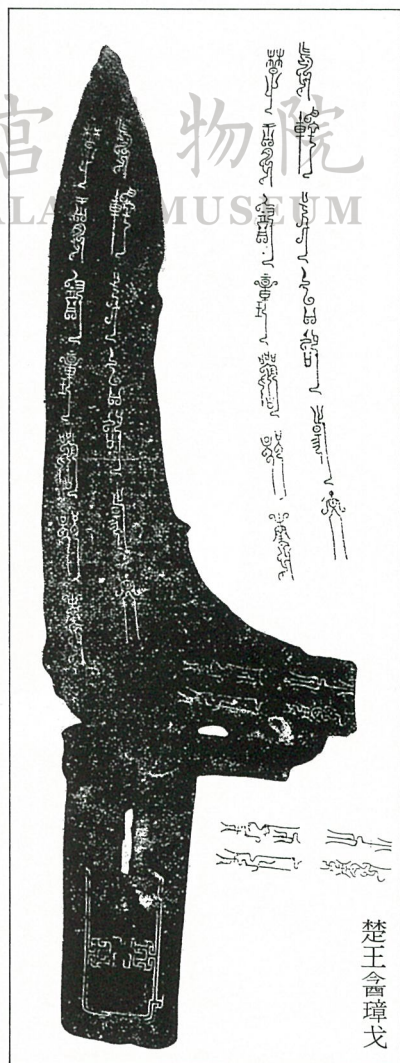
洛陽出土。著錄：《鳥書三考》二；《雙劍詠古器物圖錄》上四五，圖二二；後《鳥書考》二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六五七。于省吾舊藏，今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援長一五、胡長七·三、內長七·三厘米。胡下微缺。銘文錯金，共二行

十八字，援十四字，胡四字。後《鳥書考》釋文：「楚王畵璋嚴龔寅，作柁戈，以邵揚文武之戈用。」李家浩先生釋文：「楚王畵（熊）璋嚴龔南戍（越），用作犛戈，台（以）邵（昭）塲（揚）文武之。」（《文史》第二十四輯，第十五頁。）

楚王畵璋，即楚惠王熊章。《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昭王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八九年），卒于軍中，公子閭與子西、子綦謀，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為惠王。《集解》引服虔曰：「越女，昭王之妾。」昭王時，吳是楚、越共同敵人，楚越聯姻，抗吳故也。楚惠王畵璋在位五十七年（公元前四八八年至四三二年），先後與句踐、者旨於賜、不壽、州句同時，正是越國鳥篆書鼎盛期。楚惠王是越女所出，難免受越文化濡染。楚惠王四十二年滅蔡，又難免接受蔡文化成果。楚國鳥篆書始于惠王時期，當與它接受越、蔡影響有關。楚國鳥篆文下部飾筆故作婉轉盤曲之態，與《蔡公子果戈》等同其情趣。

二 楚王孫漁戈 二件

一九五八年出土于湖北省江陵縣長湖南岸一座楚墓，是一件雙戈戟的兩個戈頭。一件有內，援長一六·二厘米，現藏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稱甲器；一件無內，現藏湖北省博物館，稱乙器。兩戈同銘，皆錯金，一行六字：「楚王孫變變文（漁）之用。」前三字在援，後三字在胡。著錄：①石志廉《楚王孫漁銅戈》，《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②後《鳥書考》二十。以上二文僅介紹甲器，認為此「公孫漁」即《左傳》昭公十七年（公元前五二五年）在吳楚戰爭中死于長岸的司馬子魚。③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九輯；④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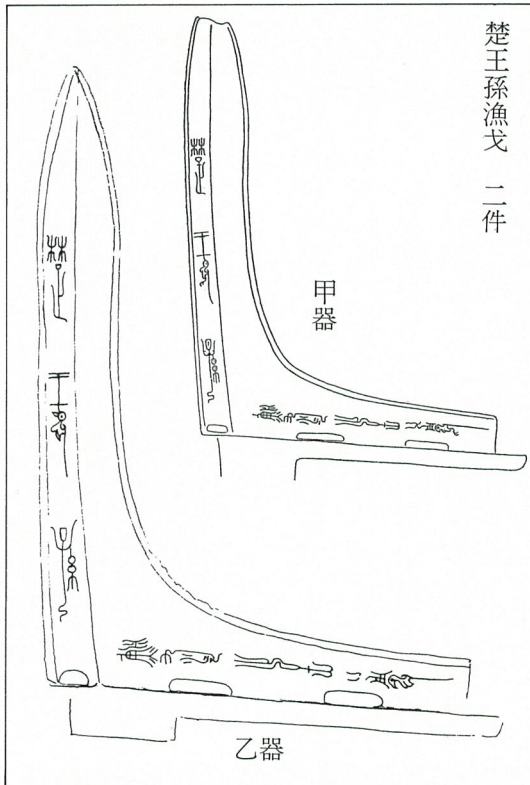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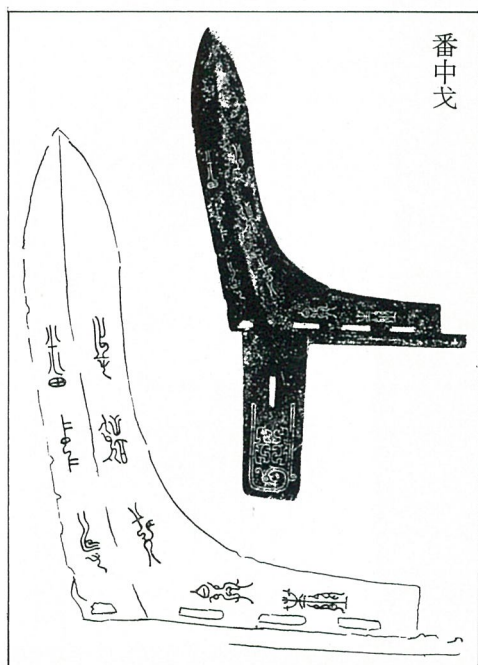
楚王畵璋戈

字研究》第十三輯。劉文否定司馬子魚說，認為此雙戈的年代，視其形制，與曾侯遯戈、戟，曾侯邛戈戟同，當早于曾侯乙戟，相對年代約當春秋戰國之際。⑤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三七七，三七八頁。李說：「此戈與一九七八年益陽赫山廟四號廟出土斂戟形制相似，應屬戰國中期器物。」⑥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一五六—一五七頁，說：「『漁』有可能是平王或昭王之孫，而與惠王同時。」

三 番中戈

一九七八年湖北當陽縣趙家湖金家山四十五號楚墓出土。宜昌地區博物館藏。著錄：《湖北省當陽縣出土春秋戰國之際的銘文銅戈》，《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九五頁；黃盛璋《當陽兩戈銘文考》，《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二六〇頁；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一三五頁、一三六頁。

全長二一、援長一三·七、內長七·三厘米。重一九〇克。銘文



與內部鳥紋圖案皆錯金。銘八字，援六字，胡二字：

番中乍（作）白（伯）皇之行徃（造）戈。


白、皇、行徃、戈四字有鳥形。鳥形似越國鳥篆文之鳥形。筆畫粗細均勻，也似句踐至不壽時期之鳥篆文。

劉彬徽先生從戈的形制與銘辭格式，定其年代為戰國早期。黃錫全先生認為皇字寫法目前僅見於楚系文字，番中戈當為戰國早期楚器。

《左傳》定公六年（公元前五〇四年）「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番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杜注：「二子，楚舟師之帥。」番、惟皆國名。「番子」、「小惟子」之「子」，皆國君，「臣」是番君的名字。此時二子已附楚，故為「楚舟師之帥」。《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昭王）十二年（即左定六年），吳復伐楚，取番。」《正義》引《括地志》云：「饒州鄱陽縣，春秋時為楚東境，秦為番縣，屬九江郡，漢為鄱陽縣也。」看來，春秋晚期，番已淪為楚地，番君已是楚之貴族。

戈銘之番已非國名，而是地名。番中之番以地名為氏，中是人名。此戈倘作於戰國早期，則番中與楚惠王同時。戈銘「白皇」可能是對楚王的尊稱。猶如越王者旨於賜自稱是「徐侯之皇」（詳見《集釋》第二二五—二二七頁）。此戈可能是番中獻給楚惠王的貢品，故錯金。楚惠王愛好鳥篆文，番地原為越文化區，故用鳥篆文刻銘。

四 盧用戈

一九五四年長沙某工區一號墓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著錄：《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一期圖版拾壹：一；《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圖版拾叁·九；《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七〇頁，圖一九，稱「永用戈」；《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九一三，稱「盧用戈」，年代定為戰國。援與胡已殘，內部穿孔特殊，作形。銘二字：「盧用」。用字鳥形。

《左傳》桓公十三年（公元前六九九年）「羅及盧戎」聯合作戰，「大敗」楚軍。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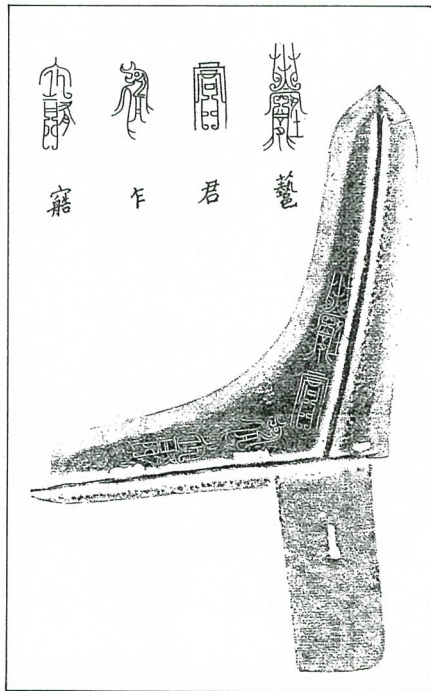


盧用戈

羅、盧大約在今襄陽、南漳一帶。後來，羅、盧皆被楚所滅，遺民逐步南徙。羅人最後定居于汨羅，盧人在其東，今平江縣有地名稱「盧洞」、「盧山」、「盧水」（何光岳《楚滅國考》第二二二頁）。此戈當是盧國遺民所作。內部穿孔形制特殊，或是「戎」俗難改緣故。

五 鬻君戈

一九七一年江陵拍馬山十號楚墓出土。著錄：《湖北江陵拍馬山楚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援長一四·五、胡長一三·三、內長八·三厘米。銘一行四字（援、胡各二字）。簡報釋為「郡君用寶」。黃盛璋先生釋為「邛（郢）君乍（作）竅（造）」（《江陵拍馬山鳥篆戈銘新釋》，《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李零隸釋為「鬻君乍竅（寶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三七八頁）。劉彬



徽隸定為「鬻君乍竅」（《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二五九頁）。何琳儀釋讀為「蕪（艾）君鳳寶有」（《戰國文字通論》一四〇頁），認為艾即左傳哀公二十年「吳公子慶忌出居于艾」之艾，其地在今江西修水縣西百里龍岡坪，「艾君鳳」很可能是慶忌的繼承人。黃錫全稱此器為「邛君作造戈」，首字讀作汙，古楚地有汙水，經今之漢川入漢水。漢川過去就稱汙水或義川。（《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一五五頁）

此戈銘文可隸為「鬻君乍（作）竅（造）」。鬻在何處，則待考。

六 新昭戟

一九五八年湖北南漳縣出土。襄陽博物館藏。著錄：仲卿《襄陽專區發現的兩件銅器》，《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一

期；商承祚《新詔戈釋文》，《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一期；後《鳥書考》三二；劉彬徽《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二六〇—二六一頁；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六五頁。

援長一六·八、胡長一二·二厘米，無內，應為雙戈或三戈戟中的一個戈頭。銘六字，援與胡各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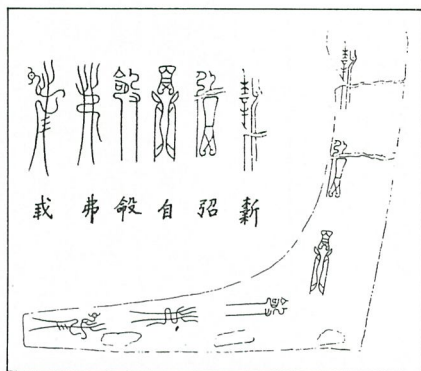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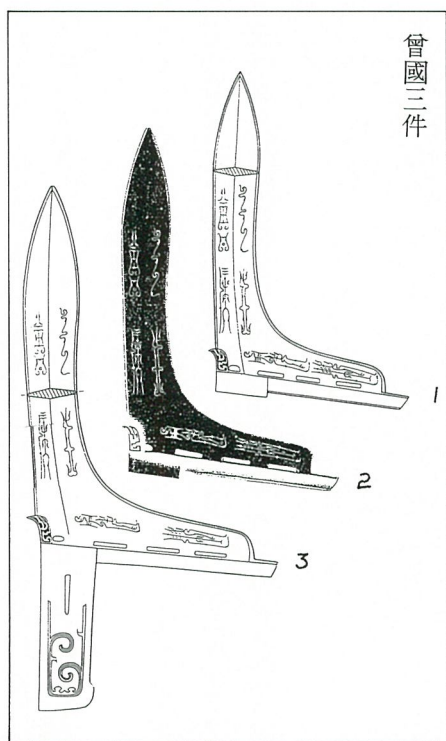
新(新) 詔自殺命弗(銛) 戟(戟)

新字從木，僅見於楚國、曾國等楚系文字。殺字從殳，與鄂君啟車節殺字相同。戟字寫法與曾侯乙墓出土的戟字相同。六字筆畫皆粗細均勻，與楚國鳥篆文相同。器銘雖無國名，卻可從字體推測其為楚器，或楚系銅器。形制與楚王孫漁戟相近，年代多定為戰國早期。燕國兵器有自名為「銛」或「鏐銛」，《玉篇》釋銛為「飾也」，銛猶「畫戟」，此戟飾鳥篆文，故稱。「新詔」似為人名，具體無可考。

曾國三件

曾侯乙鳥篆三戈戟

一九七八年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即著名的曾侯乙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館藏。著錄：《曾侯乙墓》二六七頁，圖一五七；《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一七三。曾侯乙三戈戟共出二柄，另一柄銘文是一般金文，為了與之區別，稱此三戈戟為「曾侯乙鳥篆三戈戟」。三戈（1、2、3）同銘：「曾



侯乙之菱（用）邦（戟）。」其中，1、3兩戈錯金。字體修長，筆畫細軟，喜飾曲線與圓點，顯得活潑多姿。「乙」、「用」之上用單線勾畫鳥首圖案；「用」、「戟」下部用單線勾畫鳥爪圖案。乙字筆畫盤曲，與《楚王禽璋戈》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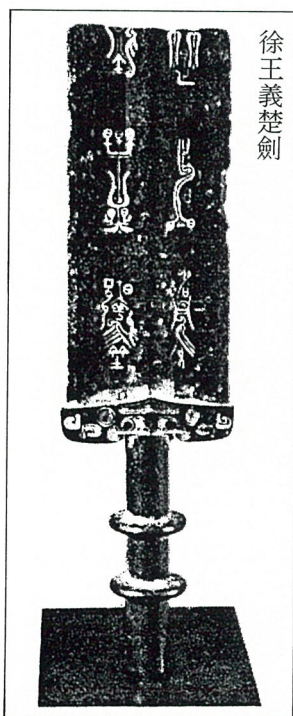
與此戟同出的《楚王禽章作曾侯乙縛》銘曰：「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虜，楚王禽章乍曾侯乙宗獎彝」。楚王禽章即楚惠王熊章，「五十又六祀」即公元前四三三年。據此確知，此戟作於戰國早期。如此看來，楚國和楚系鳥篆書主要流行於楚惠王時期，猶如蔡國鳥篆文主要盛行於蔡侯廔時候。但就現有資料言，楚國的鳥篆文遠不如蔡國流行，屬於楚公族的鳥篆文目前還只發現三件，即《楚王禽璋戈》一件，《楚王孫漁戈》二件。

徐國一件

徐王義楚劍

今藏日本東京出光美術館。以前曾著錄于《中國戰國時代の美術》一三九頁（一九九一年，大阪市立美術館）。承蒙林巴奈夫先生函告並惠賜照片。劍已殘，幸存銘文二行六字：□王義楚之用。義楚是徐王，則王上一字當為「徐」。這是迄今發現的唯一徐國鳥篆銅器，彌足珍貴。

上錄各國鳥篆銅器共八十八件，茲列表統計於下：



各國鳥篆銅器統計表

國名	器類	件數	合計	錯金	錯銀
宋	戈	2	2	2	
	戈	8	9	2	
吳	劍	1		1	
	劍	29		4	
越	矛	5		2	
	戈	2	42	2	4
蔡	鐘	5		1	
	鼎	1		1	
楚	戈	18	24	4	
	劍	6		3	
曾	戈	7	7	4	
	戈	3	3	2	
徐	劍	1	1	1	

本表器類名稱，鑄併入鐘，戟併入戈。

八十八件鳥篆銅器中，戈四十件，劍三十七件，矛五件，鐘五件，鼎一件。只有越國鐘鼎有鳥篆書，只有越國鳥篆書以劍為大宗。其它各國的鳥篆書皆以戈為大宗。其它國家劍銘鳥篆文，是吳國一件，蔡國六件，徐國一件，數量很少。吳國的一件是《吳季子之子逞之劍》，蔡國的六件中，蔡侯產占了三件。吳季子以愛劍名世，其子可能受到影響；蔡侯產可能因親越而愛劍。著名的「季札掛劍」故事，說徐君也愛劍。

現有鳥篆文，始見於宋公鑾、吳闔閭、越允常時期，即春秋晚期，鼎盛期是戰國早期。綜觀各國鳥篆書歷史，最奇特的現象有二，一是夫差時期突然不見了鳥篆文，二是蔡侯產時期突然盛行鳥篆文，究其原因，與前者仇越、後者親越有關，這是政治影響文化的突出例子。

宋與越都有崇鳥傳統，它們可能是鳥篆文的發源地。鳥篆書作為一種字體開始流行於春秋晚期，與當時文字美術化的大趨勢有關。鳥篆文基本上見於兵器，可能與「兵貴神速」有關。

《故宮學術季刊》稿約啟事

- (一) 本刊登載本院同仁學術研究論文，亦接受外稿，來稿以一萬至二萬字為原則。
- (二) 除經本刊同意外，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
- (三) 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未獲採用者密退。
- (四) 來稿請附中、英文提要，中文提要限五百字以內。
- (五) 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擁有者或出版者之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六) 來稿刊出後，一律支付薄酬，並贈送當期季刊一本，抽印本三十份。
- (七) 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以便編務。

On Bird-script Bronze Inscriptions of Ancient China

Dong Cuping

Zhe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 total of 85 bronze war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22-481 B. C.); all of them feature bird-script inscriptions. The bulk of these objects are from the dukedoms of Yüeh (42 pieces) and Ts'ai (22 pieces), and the remainder have their origins in the states of Wu, Ch'u, Tseng, and Sung. While the bird script is inscribed exclusively on weapons, it also appears on the ritual vessels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of the Yüeh. As the states of Sung and Yüeh had long had a custom of worshipping the bird,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e bird script might have originated there. The majority of the Wu wares were made when Ho-lü (514-496 B. C.) was in power, and that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objects bear a striking resemblance in type to those on the Sung pieces may be suggestive of the widespread influence of the latt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sence of the bird script on weap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eign of Fu-ch'ai (d. 473 B. C.), King Ho-lü's son,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prevailing anti-Yüeh sentiment of the time. The state of Ts'ai is never recorded to have had a bird worshipping tradition; yet, bird-script bronze inscriptions had enjoyed unforeseen popularity during the time of Duke Ch'an (n. d.).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such a phenomenon may point to the Duke's pro-Yüeh political stance. Six spears of the state of Ts'ai are discussed in a rather detailed manner in this article.

Keywords: Bronze Inscriptions 金文

Bird Script 鳥篆書

* The author's summary was translated by Chao-ling Sung.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s 三一 through 七一.